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低托管费率 并修改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服务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价值增长”）的投资者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5年2月11日起，调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的托管费率，并对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集合计划合同》”）、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，同步更新相关信息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低托管费率方案

根据《集合计划合同》的约定，调低托管费率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也不涉及集合计划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，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调整方案如下：

调整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
托管费	0.22%/年	0.20%/年

二、《集合计划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

根据上述方案，本公司对《集合计划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相关内容分别进行了修订，《集合计划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详见附件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》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《集合计划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。管理人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《集合计划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登载于本公司网站，并对中信建投价值增长的产品资料概要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

更新。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、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A 份额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》、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C 份额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》等相关资料。

2、风险提示：

（1）中信建投价值增长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期限届满后存在终止的风险。

（2）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

3、咨询方式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8-888-108。

4、公司网址：www.csc108.com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11 日

附件：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》

(一)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修订对照表

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述表格。

改动位置	原合同条款	修改后合同条款
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<p>一、管理人</p> <p>(一) 管理人简况</p> <p>名称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王常青</p> <p>设立日期：2005年11月2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监会、证监机构字【2005】112号</p> <p>组织形式：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：7,756,694,797.00元人民币</p> <p>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</p> <p>联系电话：010-85130554</p>	<p>一、管理人</p> <p>(一) 管理人简况</p> <p>名称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王常青</p> <p>设立日期：2005年11月2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监会、证监机构字【2005】112号</p> <p>组织形式：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：7,756,694,797.00元人民币</p> <p>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</p> <p>联系电话：4008-888-108</p>
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	<p>2、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.22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2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</p> <p>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	<p>2、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.2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</p> <p>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

第二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 摘要	<p>2、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.22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2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</p> <p>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	<p>2、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.2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</p> <p>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(二)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修订对照表

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述表格。

改动位置	原托管协议	修改后托管协议条款
	<p>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：100010 电话：010-85130554 传真：010-86451186 法定代表人：王常青</p> <p>托管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：100027 电话：4006800000 传真：010-85230024 法定代表人：李庆萍</p>	<p>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：100010 电话：4008-888-108 传真：010-56160707 法定代表人：王常青</p> <p>托管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-30 层、32-42 层 邮政编码：100020 电话：4006800000 传真：010-85230024 法定代表人：方合英</p>
第一条 托管协议当事人	<p>1.1 管理人： 名称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</p>	<p>1.1 管理人： 名称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</p>

<p>4 号楼 法定代表人：王常青 成立时间：2005 年 11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：证监机构字【2005】112 号 组织形式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：764638.523800 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 1.2 托管人： 名称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：李庆萍 成立时间：1987 年 4 月 2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[1987]1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[2004]125 号 组织形式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：489.3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：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（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9 日）；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结汇、售汇业务；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；办理黄金业务；黄金进出口；开展证券投资基金、企业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王常青 成立时间：2005 年 11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：证监机构字【2005】112 号 组织形式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：7,756,694,797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 1.2 托管人： 名称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-30 层、32-42 层 法定代表人：方合英 成立时间：1987 年 4 月 2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[1987]1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[2004]125 号 组织形式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：489.3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：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；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结汇、售汇业务；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；办理黄金业务；黄金进出口；开展证券投资基金、企业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
---	---

	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	
第十一条 集合计划费用	<p>11.2 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.22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2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</p> <p>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	<p>11.2 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.20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</p> <p>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